经马匹育种发展协会会员大会批准，2019年2月10日第4号会议记录。

关于监督马匹育种发展协会会员遵守马匹育种发展协会标准、规则及会员条件的活动的条例

[俄文原件载有协会标识、圆形印章及手写签名。]

莫斯科，2019年

目录

章节	俄文原件页码
1. 总则	3
2. 计划检查	3
3. 非计划检查	5
4. 附则	8

1. 总则

1.1. 本《关于监督马匹育种发展协会会员遵守马匹育种发展协会标准、规则及会员条件的活动的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依据2007年12月1日第315-Ф3号联邦法律《自律组织法》、马匹育种发展协会（以下简称ARK）章程及ARK内部文件制定。

1.2. 本条例规定对ARK会员遵守ARK标准、规则及会员条件的活动进行监督（以下简称监督）的程序。

1.3. ARK通过计划检查和非计划检查（以下亦简称检查）实施监督。

1.4. 检查由ARK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检查委员会）实施。

1.5. 检查可采取以下方式：
1）检查委员会成员前往受检ARK会员的地址、其分支机构、代表处或受检设施的地址开展检查。在此情况下，受检ARK会员应确保检查委员会成员能够不受阻碍地进入受检设施；
2）检查委员会成员不前往受检ARK会员现场开展检查。

1.6. 检查过程中，检查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及成员有权向ARK工作人员、机构及会员索取并获取检查委员会开展活动所必需的信息。
索取函可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能够确保自发出之日起5（五）个工作日内送达的方式发送。
ARK工作人员、机构及会员应按索取函所列期限和程序提供要求的信息，包括文件（其副本）或其他材料。

1.7. ARK以及参与检查的工作人员和负责人，应对检查期间获得的信息不被泄露或传播负责。

1.8. ARK工作人员在监督会员活动时实施违法行为的，ARK应按照俄罗斯联邦法律及ARK章程规定的程序向会员承担责任。

2. 计划检查

2.1. 计划检查的内容为遵守ARK标准、规则及会员条件的情况（以下简称ARK要求）。

2.2. 计划检查至少每3（三）年进行一次，每年不得超过1（一）次。对新加入ARK的会员进行的计划检查

不得早于将其有关信息列入ARK会员登记册之日起1（一）年。

2.3. 计划检查应按ARK监事会批准的检查计划（以下简称检查计划）实施。
检查计划应包含以下信息：
1）批准该检查计划的文件的编号、日期及名称；
2）依计划检查时间表应接受活动检查的ARK会员名称；
3）对每位ARK会员开展计划检查的时间及应检查的活动期间。
将ARK会员纳入检查计划的依据为本条例第2.2条规定的计划检查间隔届满。
对ARK会员开展计划检查的持续时间由ARK监事会规定，不得超过30（三十）个工作日。ARK主任可决定延长检查期限，延长期不得超过30（三十）个工作日。

2.4. 检查计划应依据ARK监事会批准的《ARK信息披露条例》（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条例），公布于ARK在互联网信息和电信网络上的官方网站。

2.5. 开展计划检查的依据为ARK主任下达的计划检查命令。该命令应载明受检ARK会员名称、计划检查时间、应检查的会员活动期间，以及参与计划检查的检查委员会成员的姓、名、父称（如有）及职务。

2.6. 应至少在计划检查开始日期前3（三）个工作日通知ARK会员，并载明检查依据、时间及应检查的活动期间。该通知须附ARK主任的计划检查命令副本，发送至与ARK协商确定的会员电子邮箱，或通过其他能够确保按本条期限送达的方式发送。

2.7. 实施计划检查时，检查委员会应依据会员按ARK章程或其他内部文件规定的程序以报告形式提交的信息，分析该会员在受检期间的活动。
还应分析ARK在计划检查开始之日掌握的或检查过程中获取的其他材料和信息，包括向该会员额外索取的材料和信息。

2.8. 计划检查结束后应编制《计划检查报告》，载明以下信息：
- 报告编制日期及地点；
- 实施检查的检查委员会成员名单及其姓、名、父称（如有）和在检查委员会中的职务；

- 批准检查计划的文件的编号及日期；
- ARK主任计划检查命令的详细信息；
- 其活动接受检查的ARK会员名称；
- 计划检查时间及地点（地址）；
- 计划检查结果，包括认定会员是否存在违反ARK要求事实的结论；
- 计划检查中使用的文件清单。

2.9. 《计划检查报告》一式两份，由实施检查的检查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及成员在编制当日签署。计划检查中使用的文件和（或）其电子副本应附于《计划检查报告》，或注明其存放地点。《计划检查报告》第一份及附件文件和（或）电子副本应由ARK自编制之日起保存5（五）年。

2.10. 《计划检查报告》第二份应自签署之日起不迟于5（五）个工作日内交受检ARK会员的负责人签收，或通过附收件回执的挂号邮件寄送。报告还应发送至与ARK协商确定的电子邮箱，或通过其他能够确保自发出之日起5（五）个工作日内送达的方式发送。

2.11. ARK会员如不同意《计划检查报告》中认定其违反ARK要求的结论，有权在收到报告后15（十五）个工作日内向ARK提交附理由的异议。

2.12. 计划检查发现违规行为的，应在《计划检查报告》签署之日起25（二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报告及ARK会员的异议（如有）移送ARK纪律委员会。

2.13. 计划检查结果信息应按信息披露条例规定的程序和期限，公布于ARK在互联网信息和电信网络上的官方网站。

3. 非计划检查

3.1. ARK监事会根据下列依据决定进行非计划检查：
- 公民、组织、国家机关或地方自治机关就ARK会员违反ARK要求提交的投诉或书面陈情，以及大众媒体刊载的有关信息；
- 需要检查ARK会员是否已纠正先前检查中查明的违规行为；
- 从ARK补偿基金支付款项的申请。

3.2. 检查委员会应依ARK主任的命令，在自收到

投诉或书面陈情之日起不超过15个工作日的期限内，或在本条例第3.1条规定的ARK监事会决定所列期限内，开展非计划检查。
针对ARK补偿基金支付申请的非计划检查，由检查委员会按照《ARK补偿基金条例》为审查该类申请所规定的程序及期限开展。

3.3. ARK主任的非计划检查命令应载明受检ARK会员名称、非计划检查时间、应检查的会员活动期间、参与检查的检查委员会成员的姓、名、父称（如有）及职务，以及应检查事项清单。

3.4. 以下情形构成拒绝审查提交给ARK的投诉或书面陈情的理由：
- 投诉或陈情不载明申请人信息，包括姓、名字首字母、组织名称（对法人而言）、发件人签名和（或）地址（电子邮箱地址）；
- 未指出ARK会员违反ARK要求的事实；
- 投诉或陈情文字无法辨认；
- 无法确认依据授权委托书签署投诉或陈情的人员的权限；
- 投诉或陈情所列事实，ARK已向申请人作出实质答复，且未提出新的事实、情况或论据。此时，应向申请人发送答复，载明就该等事实先前进行的检查结果；
- 在收到陈情或投诉之日，涉事会员已被开除出ARK或退出ARK。

3.5. 如果投诉或陈情所述违规行为正在接受行政违法案件程序或刑事案件程序处理，ARK主任可决定暂停非计划检查。检查暂停至收到已生效的追究行政或刑事责任的决定，或不予追究责任的决定时为止。

3.6. 应向已被决定进行非计划检查的ARK会员发送通知，载明检查依据和期限，以及向检查委员会提交关于投诉或陈情所列违规事实的说明和实质解决有关事项所必需文件的期限。该通知应附ARK主任非计划检查命令副本，发送至与ARK协商确定的会员电子邮箱，或通过其他方式确保不迟于检查开始前3（三）个工作日送达。

3.7. 非计划检查只可审查投诉或陈情所列事实，或因其他依据决定进行的检查所应核查的事实。

3.8. 非计划检查结束后，应编制《非计划检查报告》，载明：
- 报告编制日期和地点；
- 实施检查的检查委员会成员名单及其姓、名、父称（如有）和在检查委员会中的职务；
- ARK主任非计划检查命令的编号和日期；
- 作出非计划检查决定的依据；
- 其活动接受检查的ARK会员名称；
- 非计划检查时间和地点（地址）；
- 提交投诉或陈情的申请人名称（自然人则为姓、名、父称，父称如有）；
- 非计划检查结果，包括认定会员是否存在违反ARK要求事实的结论；
- 计划检查中使用的文件清单。

[译者注：本条涉及非计划检查，但俄文原件最后一项确实写为“计划检查”。]

3.9. 《非计划检查报告》一式两份，由实施检查的检查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及成员在编制当日签署。非计划检查中使用的文件和（或）其电子副本应附于《非计划检查报告》，或注明其存放地点。《非计划检查报告》第一份及附件文件和（或）电子副本应由ARK自编制之日起保存5（五）年。

3.10. 《非计划检查报告》第二份应自签署之日起不迟于3（三）个工作日内交受检ARK会员的负责人签收，或通过附收件回执的挂号邮件寄送。报告还应发送至与ARK协商确定的电子邮箱，或通过其他能够确保自发出之日起5（五）个工作日内送达的方式发送。

3.11. ARK会员如不同意《非计划检查报告》中认定其违反ARK要求的结论，有权在收到报告后5（五）个工作日内向ARK提交附理由的异议。

3.12. 非计划检查发现违反ARK要求行为的，应在《非计划检查报告》签署之日起15（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报告及ARK会员的异议（如有）移送ARK纪律委员会。

3.13. ARK应按照其规范文书处理事项的内部文件所规定的程序，向申请人通报审查投诉或陈情后作出的决定。

3.14. 非计划检查结果信息应按《ARK信息披露条例》规定的程序和期限，公布于ARK在互联网信息和电信网络上的官方网站。

4. 附则

4.1. 本条例自批准之日起生效，但不得早于依据2007年12月1日第315-Ф3号联邦法律《自律组织法》的要求，将ARK有关信息列入国家自律组织登记册之日。

4.2. 对本条例的修改可由协会会员大会或ARK监事会依据俄罗斯联邦法律及ARK章程决定。
该等修改自批准之日起生效，除非修改另行规定生效时间，但不得早于依据2007年12月1日第315-Ф3号联邦法律《自律组织法》的要求，将ARK有关信息列入国家自律组织登记册之日。